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八届会议

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关于建立国家专利注册数据库及其与PATENTSCOPE挂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内容提要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秘书处根据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CDIP/4/3/REV)编拟的关于建立国家专利注册数据库及其与PATENTSCOPE挂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提要。

2.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内容提要

一、导 言

1. 本项研究(下称“研究报告”)侧重于与专利法律地位信息相关的技术层面。这些层面多数属于此类数据的三大类别：可获性、可靠性和可比性。
2. 专利法律地位信息，包括与特定专利管辖区各自的专利法和条例所规定的法律活动或行为相关的一切数据。负责实施这些行为的主管局，通常也负责向公众通告有关诸如专利授权的法律活动，因此主管局成为提供此类信息的权威或主要来源。
3. 传统上，有关法律地位数据的两大主要信息来源可分为：专利公报和专利注册簿。公报过去并且现在有时也仍然以纸件形式定期公布，即在每一期中通告有关改变某一专利申请或已授权专利的法律地位的最新活动，例如所有权的变更。另一方面，这种法律地位可能每天都在发生变化。因此注册簿就是一种设施或服务，它记录了这些变更情况，并以一种更加经常的方式(比较理想的情况，是每天发布)提供最新和权威性的信息。
4. 不过，专利信息用户经常会提到专利法律地位信息的第二手来源，这一信息来源渠道，是从第一手来源或称主要来源收集此类数据；对数据进行处理并使之供检索使用。第二手信息源的主要好处，在于可以和专利家族信息一起获得此种数据。通过检索一个统一的界面，可以对在不同管辖区提交的若干相关专利权的法律地位进行有效调查。使用第二手来源的不利之处，主要是公布时间上的延误，同时也会缺少第一手资料来源的某些数据。

二、对 WIPO 调研和现有数据库的分析

5. 为进行本项研究，WIPO通过向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寄送调查问卷的方式，对从第一手信息来源取得法律地位数据的可获性进行了一次调研。目前已收到87份答卷。可从下述网站获取详细的评估结果：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legal_status/index.html.
6. 总体而言，在专利制度运行多年的管辖区内(约40个国家)，可以非常充分地查阅法律地位信息；特别是在这些管辖区专利注册簿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往往通过国际互联网就可进行检索，数据每天更新并与第二手信息来源数据库共享数据。
7. 在许多新兴经济体和发展国家中，情况就不尽理想。注册簿在若干管辖区中并未运行，或运行方式仅在向主管局提交查阅信息和法律地位数据书面请求的意义上进行。通过国际互联网经常无法对注册簿进行检索，可检索数据的范围十分有限，而且这些数据很少与第二手信息源共享。粗略统计，约有三分之二的注册簿提供信息需收取费用。
8. 这次研究工作还调查了法律地位信息的第二手来源，其调查重点特别放在国际专利文献中心(INPADOC)。该中心被广泛承认是法律地位数据的主要二手信息来源；其他的专利信息提供商，是从该中心获取或购买法律地位的数据。INPADOC是WIPO于1972年启动运行的，后由欧洲专利局接管。该中心目前从57个管辖区收集法律地位数据。对来自每个国家多达十个不同输入通道的输入数据进行

检索和处理，以使数据标准化并采用每一专利申请的INPADOC家族信息补充完善这些数据。每个知识产权局报告的条目数量和数据多样性也不尽相同。这一艰苦的数据获取过程，造成了获取数据上的延误，延误长短视第一手来源的情况从两天至三个月不等。经过处理的数据每周进行更新，并通过欧洲专利局各种专利信息服务提供检索之用：例如通过Espacenet网可免费检索，或作为原始数据产品向各知识产权局或私营信息供应商提供。此类数据在很大程度上受从第一手信息源获取的原始数据正确与否、其完整性及其公布的频率的影响。

9. WIPO PATENTSCOPE数据库，是另一个法律地位信息的第二手来源，这样讲，是因为它包含了PCT国际阶段以及进入国家阶段法律活动的数据。后一种信息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信息来源来自选定的PCT成员国并且其更新频率也有所不同，因为这些成员国没有向WIPO提供此类信息的义务。确定尚未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国际申请的数据，对于识别已进入公有领域的申请中包含的技术至关重要。

10. 其他供专业性使用的法律地位信息的重要二手来源，就是商业性数据库。它们从INPADOC中取得了大量原始数据，这是因为收集和预处理此类数据可以节省开支。不过，这类提供商也从选定的第一手信息源获取某些数据。

11. 鉴于法律地位数据原则上涉及到每个管辖区所规定的不同行为和活动，因此存在着大量不同的此种数据，其中包含：可能在某一管辖区出现但却不会在另一管辖区预见到的活动；对发生在专利申请有效期的某些活动或行为甚至未予明确规定，但对于自动监测内部程序而言却很有必要。不同的法律定义也会不可避免地限制此类数据的可比性。甚至对一些类似的活动也可能做出略有不同的规定，或者取决于不同的条件。鉴于这些限制，因此INPADOC记录了某一特定国家采用不同代码所报告的每一法律活动。也就是说，用来描述某一特定法律活动的特定代码，仅适用于该国专利申请数据。因此，INPADOC数据包括了几千种不同类型的法律地位数据。采用标准化或以全球方式描述全球活动的统一代码乃是非常可行的，但还需要对逐个定义以及尚未确定的定义进行仔细比较。

三、结 论

根据对WIPO调研所作的评估和为编拟本研究报告收到的反馈意见，WIPO秘书处提出下述结论：

12. 回答WIPO调查问卷的多数管辖区/国家(大约80个国家)均保存专利法律地位数据的记录，并且很多知识产权局把这些数据做成数据库供公众在国际互联网上检索查阅。在这方面，看来我们已经实现了公众为识别公有领域发明而查询所需信息的目标。然而为加强公众查阅法律地位数据，还有很多问题有待解决。

13. 可以获取大约50个国家/管辖区(其中多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法律地位数据这一现状是有限的，因为其中许多国家还没有数字形式的法律地位数据和国家在线注册簿(因此，二手来源亦不包括此种数据)。在一个时期内法律活动的多样性及其不断变化的特点，对维持和传播法律地位数据构成了一种具体挑战。

14. 获取法律地位数据的情况在其他一些国家/管辖区(约40个国家/管辖区)要好一些。这些国家和管辖区在国际互联网上提供在线专利注册簿的数据。但在此类数据的内容和可靠性上,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
15. 这些数据的可获性不见得意味着可以轻松查阅确定公有领域发明所需的数据。困难出在须访问一系列不同的在线数据库,才能进行全球检索。也就是说,需要了解不同管辖区对法律活动的不同定义;有一些国家需要为查询法律地位信息支付费用;在进行全球检索时,现有的国家在线注册簿使用不同的界面和语言。
16. 有关为公众获取信息执行分享和传播数据政策的问题,多数国家已经采用了免费查询专利法律地位数据的政策,但一些其他国家尚未这样做。
17. 在多数国家里,许可信息的获取仍然很有限。
18. 从PATENTSCOPE获取国际申请进入和/或未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仍然十分有限,因为收集此类数据的工作取决于知识产权局的自愿参与。未进入国家阶段的数据,如使用和分析得当,对识别处于公有领域的发明而言十分有用。
19. 数据的可靠性尚需改进:例如提高更新频率和与数据公布同步进行;对错误更正通知采用标准化的机制,这样可以对二手来源的法律地位数据信息的更新提供便利。
20. 鉴于多数国家已拥有国家在线注册簿,所以在PATENTSCOPE中创建与国家专利在线注册簿链接的全球门户,不仅可能,而且也是可行的。
21. 提供有关专利权存在和地位的有效公共知识有助于进行技术转让,方法是鼓励对已经存在的权利进行使用许可;或者识别可免费使用和开发在某些或所有成员国中已处于公有领域技术的的机会。在全球化方面,识别处于公有领域的发明和可能进行使用许可机会的活动,将会继续在更多地领域开展并在全球范围内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如果成员国看到改进公众获取专利法律地位数据信息工作的进一步需要,那么符合这些需求的任何WIPO项目,将需要众多成员国的积极参与,这主要是因为第一手信息来源须由每一个成员国制作和共享。
22. WIPO秘书处寻求每个成员国决策者的大力支持,推进公众查询获取专利法律地位数据的工作,并将继续向那些其有限的资源和能力难以创建符合WIPO标准的在线专利注册簿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3. WIPO秘书处还将在WIPO网站上创建一个全球门户原型,这个门户原型将包含与现有国家专利注册簿的URLs链接,并在其内容和功能方面继续推进PATENTSCOPE工作,以便为公有领域发明方面的专利信息检索提供便利。

[文件完]